

南阳市水利局文件

宛水政〔2023〕12号

南阳市水利局关于 印发《南阳市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文件 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高新区、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局，职教园区、官庄工区农办，机关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
要求，深化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按照“放管服效”改革要求，
市水利局将取水许可、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等三项行政许可在工作
流程上整合为“水影响评价审批”一项行政许可。市水利局组

织编制了《南阳市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指南（试行）》，经过省级专家评审，并征求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执行中遇到技术问题，请及时与市水利局行政审批服务科联系。

附件：《南阳市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指南（试行）》



附件：

南阳市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指南

（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
要求，深化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南阳市建设项目涉
水行政许可工作，按照省、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取水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
案、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等三项行政许可在工作流程上整合为“水
影响评价审批”一项行政许可。

为更好地指导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制定本
编制指南（试行）。

一、总体要求

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文件是水影响评价许可的要件，文件编
制应体现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真实性的原则。建设项目水
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以下简称“编制单位”）应按照本指南
的要求编制。

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内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
范等的要求。内容应涵盖直接从河流、水库或地下取水并需申请
取水许可的；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建设

项目；建设或生产过程中可能引起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

二、编制形式

水影响评价文件分为水影响评价报告书、水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水影响评价简表三种形式。

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当包括封面、扉页、目录、正文、附件及附图等内容。封面应包括编制单位报告书编号（右上角）、标题、建设单位名称（加盖公章）、编制单位名称（加盖公章）、报告编制时间等。

扉页应包括编制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编制人员（含证书编号）等，且项目负责人及编制人员应附有手写签字。

目录应包括至少二级以上的标题及相应页码。

附件应包括报告编制的相关证明文件。

三、南阳市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要求

本指南主要适用于向南阳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以下 3 项行政审批的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1）取水许可审批。

（2）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3）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报告书共分为水资源论证、防洪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综合结论四部分，对于同时申报以上两项或三项行政审批的建设项

目，按本指南要求编制为一本报告一次性申请报批。

水影响评价报告应清晰详细地反映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工作的全过程；报告内容应层次分明、表述准确；提出的影响分析和方案措施要具体明确，具有针对性、可靠性和可操作性；评价结论要客观公正；报告中文字应简洁准确，前后一致，图表齐全；数据应来源可靠，处理规范，计量单位标准化；资料表述应有利于阅读和审查；参考文献应具有时效性。

本指南主要引用了以下文件：

- (1)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35580-2017。
- (2) 水利水电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SL525-2011。
- (3)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808-2021。
- (4)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520-2014。
- (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
- (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 (7) 长江水利委员会关于印发长江水利委员会行政审批项目水影响论证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长总工〔2018〕275号；
- (8) 长江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报告编制导则（修订稿），2021年7月。

第一部分 水资源论证

1.1 概述

1.1.1 项目概况

简述项目名称、申报单位、所在地理位置、建设规模、工艺设备、原料、产品方案、项目取用水方案、退水方案等，并附项目位置图。

1.1.2 项目来源

简述项目背景、前期工作概况（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等），委托单位、报告编制单位及编制工作概况。

1.1.3 论证依据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地方有关法规，行政许可有关规定，相关规划文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主要技术文件及其审查意见、批复文件，其它相关文件、规定等。

1.1.4 论证范围

确定分析范围、取水水源论证范围、取水影响范围、退水影响范围，并分别附上相应图件。

1.1.5 工作等级与水平年

确定工作等级和分类等级，工作等级由分类等级的最高级别确定，分类等级由地表水取水、地下水取水、用水合理性分析、取水影响和退水影响分类指标的最高级别确定。工作等级的确定可参考《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对于水利水电类项目，其工作等级的确定可参考《水利水电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

根据项目建设和开始取水的时间，结合水文条件分析和资料实际情况，确定论证的现状水平年和规划水平年。

1.1.6 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基本情况表

一、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建设规模		所属行业	
	项目单位		报告书编制单位及证书号	
	建设项目的审批机关		水资源论证审批机关	
	业主的用水需求			
	论证工作等级		水平年（现状--规划）	
二、分析范围内控制指标情况	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亿 m ³ ）		实际取用水量（亿 m ³ ）	
	用水效率控制指标（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万元工业增加值的实际用水量	
	退水水域所在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总量指标（万 m ³ ）		退水水域所在水功能区实际排污总量（万 m ³ ）	
三、取用水方案	项目提出的年取水量（万 m ³ ）	地表水	核定的年取水量（万 m ³ ）	地表水
		地下水		地下水
		自来水		自来水
		（其他水源）		（其他水源）
		合计		合计
	最大取水量（m ³ /s）		日最大取水量（m ³ /d）	
	取水口位置		用水保证率（%）	
	核定后的用水定额		水循环利用率（%）	
四、退水方案	核定的年退水量（m ³ ）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m ³ ）及排放浓度	
	退水口位置及所在水功能区		排放方式	
五、水资源及水生生态保护措施	工程措施			
	节水与管理措施			
	其他非工程措施			
备注：1. 报告书编制单位，需要与合同签订的乙方一致。				
2. 业主的用水需求，主要填写项目业主提出的取水水源类型、取水地点和取水量等。				
3. 其他水源，需要注明具体水源类型。				
4. 核减水量，对于论证后需要新增取水量的情形，在对应位置注明。				

1.2 项目所在区域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状况分析

1.2.1 区域概况

阐述分析范围内自然地理、水文气象、河流水系、水文地质条件和社会经济等情况。

1.2.2 水资源状况

简述分析范围内水资源数量、质量和时空分布特点，水资源可利用总量、地表水资源可利用量和地下水可开采量。

根据水功能区划成果，简述水功能区功能和水质管理目标、水质监测断面分布及监测基本情况，并附水功能区和监测断面图。

以水功能区为单元、以水质监测资料为依据，评价河流水质状况、水功能区水质状况、水功能区达标情况。

1.2.3 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分析

简述分析范围内各类供水工程的现状，包括蓄水、引水、提水、水电站、调水、再生水回用等工程。简述分析范围内污水处理厂情况。

在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调查评价成果的基础上，结合分析范围内的实际供水量、用水量和需水量资料，对现状水平年供需平衡状况和开发利用程度、用水水平和用水效率进行分析。

1.2.4 水资源开发利用潜力分析

根据水资源分配方案、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指标等落实情况，结合现有和规划建设的取用水工程、已批准的水资源综合规划、水电开发等规划分析水资源开发利用潜

力。

按照取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等管理要求，分析水资源开发利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对策措施。

1.3 取用水合理性分析

1.3.1 取水合理性分析

从以下几个方面对取水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1) 从项目所属行业、建设规模、采用的技术及工艺和设备、生产的产品等方面，分析建设项目与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等的相符性。

(2) 分析项目与所在流域或区域水资源综合规划、水量分配方案或协议、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总量等水资源管理要求方面的相符性。

(3) 从生态环境保护、河道最小流量或水量、湖（库）最小水深要求、最小通航水深、水功能区、地下水保护等方面进行合理性分析。

1.3.2 用水合理性分析

从以下几个方面对用水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1) 根据项目取水方案、用水方案、设计方案，阐述生产工序和用水过程，分析项目用水、耗水和退水的关系，评价项目用水合理性。

(2) 改扩建项目，应分别计算项目改扩建前后各有关用水指标，评价改扩建前后用水水平、分析改扩建前项目节水潜力，

提出节水要求和应采取的改进措施，并结合已建工程与本项目的取、用、耗、排水量，提出整个项目的总取水量和用水量。

(3) 分析取水、用水、耗水、退水等过程并绘制水平衡图。重要用水单元应单独绘制用水流程和水平衡图，用水受季节影响较大的项目应绘制不同季节和全年的水平衡图。

(4) 项目用水指标评价。项目用水指标应与区域用水效率控制指标、国内外同行业先进用水指标、有关部门制定的节水标准和用水定额进行比较，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分析评价本项目的用水水平。

(5) 核定项目合理的用水量。根据行业先进水平，提出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节水措施，明确项目可节水的用水过程或环节，核算可节省的水量，分别计算取水、用水、耗水、回用水和退水指标，核定项目合理的取用水量。现状用水量主要通过调查和收集资料估算，规划水平年需水预测应利用已有规划成果、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和统计分析的用水指标确定。

(6) 对于施工期较长的项目，应进行施工期用水合理性分析，分析施工期取水、用水、耗水和退水情况。

1.3.3 节水措施要求

根据取水合理性分析和用水合理性分析结论，明确建设项目取水、用水和节水措施方案，配套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提出水平衡测试和取水、用水、退水水量与水质监测要求，工业建设项目应根据 GB 24789 提出水计量器具配备要求。

1.4 取用水合理性分析

从以下几个方面对用水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1) 根据项目取水方案、用水方案、设计方案，阐述生产工序和用水过程，分析项目用水、耗水和退水的关系，评价项目用水合理性。

(2) 改扩建项目，应分别计算项目改扩建前后各有关用水指标，评价改扩建前后用水水平、分析改扩建前项目节水潜力，提出节水要求和应采取的改进措施，并结合已建工程与本项目的取、用、耗、排水量，提出整个项目的总取水量和用水量。

(3) 分析取水、用水、耗水、退水等过程并绘制水平衡图。重要用水单元应单独绘制用水流程和水平衡图，用水受季节影响较大的项目应绘制不同季节和全年的水平衡图。

(4) 项目用水指标评价。项目用水指标应与区域用水效率控制指标、国内外同行业先进用水指标、有关部门制定的节水标准和用水定额进行比较，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分析评价本项目的用水水平。

(5) 核定项目合理的用水量。根据行业先进水平，提出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节水措施，明确项目可节水的用水过程或环节，核算可节省的水量，分别计算取水、用水、耗水、回用水和退水指标，核定项目合理的取用水量。现状用水量主要通过调查和收集资料估算，规划水平年需水预测应利用已有规划成果、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和统计分析的用水指标确定。

(6) 对于施工期较长的项目，应进行施工期用水合理性分

析，分析施工期取水、用水、耗水和退水情况。

1.5 取水影响论证

1.5.1 对区域水资源的影响

根据取水量和取水过程，分析地表取水对流域或者区域水资源配置及开发利用的影响。分析内容主要包括：水资源时空分布和水文情势的影响、对取水水位和最小水深的影响、对河流最小流量的影响、对航运和水能利用的影响等。

1.5.2 对水环境和水生态的影响

分析取水对水域主要水功能区功能、纳污能力、限制排污管理措施的影响；可能引发水生态问题或者影响区域重要生态保护目标的，应开展生态调查和生态需水量计算，专题分析取水取水生态、水体富营养化和濒危物种生境的影响；分析对河流生态水量、流量、水位的影响。应绘制影响范围内已建、在建和拟建的水口和入河排污口分布示意图。

1.5.3 对其第三者的影响

分析取水对其他利益相关方用水权益或其他权益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并估算损失量。

1.6 退水影响论证

1.6.1 退水方案

简述退水系统及组成，退水总量、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规律，退水处理方案和达标情况。有入河排污情况的，应对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合量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当入河排污口存在可能明显增加入河湖污染物总量、可能改变水功能区水质类别、明

显影响其他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可能存在事故风险等情况时，应按本大纲第三篇要求对入河排污口设置进行论证。

1.6.2 退水对水功能区的影响

根据退水量和主要污染物类型与浓度，分析退水对受纳水域水功能区的功能、纳污能力、水生态、水质、水温的影响程度和范围。根据水功能区水质管理目标，提出污染物入河排放量控制要求。

1.6.3 退水对第三者的影响

分析退水对其他利益相关方权益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并估算损失量。

1.7 影响补偿和水资源保护措施

1.7.1 影响补偿

根据取水影响和退水影响分析，结合项目已经采取的补救措施，定量估算项目取退水对相关利益方用水权益和公共利益造成的损失，并提出补偿建议。造成的间接影响或潜在长期影响难以定量估算的，应定性说明影响的可能程度和范围并提出补救或补偿措施。

1.7.2 水资源保护措施

针对项目取水和退水可能产生的影响，提出相应的水资源及水生态保护措施，并根据对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要求，提出减缓和消除不利影响的对策措施。

1.8 结论与建议

1.8.1 结论

提出项目取用水的合理性、取水水源的可靠性、取水影响和退水影响及补偿措施建议、水资源保护措施、取水方案和退水方案等论证结论，给出项目取水是否可行的结论。

1.8.2 建议

针对水资源开发利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相应对策建议；针对项目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提出减缓和消除不利影响的措施建议。

1.9 附件及附图

- (1) 项目取水综合说明表
- (2) 项目论证委托书
- (3) 有关批复文件
- (4) 流域或区域水系图
- (5) 建设项目位置图
- (6) 水功能区划图
- (7) 分析范围与论证范围图
- (8) 开发方案示意或纵剖面图
- (9) 工程布置图
- (10) 项目取水供水线路示意图

第二部分 防洪评价

防洪评价报告主要成果简表

项目名称			
所在水系			
位置描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立项情况		
	建设项目防洪标准		
	总体布置		
河段主要指标	河道防洪标准	现状:	规划:
	设计水位及相应流量	水位: 流量:	水位: 流量:
分析计算主要成果	工况序列	工况 1	工况...
	阻水比		
	壅水高度及范围		
	冲淤情况		
	其他		
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			

2.1 概述

2.1.1 项目背景

项目背景应阐明建设项目名称、申报单位、所在地理位置、总体建设规模、建设目的、项目前期工作（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概况，报告编制单位及编制工作概况等。

2.1.2 评价依据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地方有关法规，行政许可有关规定，相关规划文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主要技术文件及其审查意见、批复文件，其它相关文件、规定等。

2.1.3 评价范围

应说明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涉及的南阳市水利局行政审批事项、涉及的区域及相关设施。

2.2 基本情况

2.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应简述项目及涉河工程建设方案总体布置、建设规模、结构形式，影响分析范围内主要水利工程情况，建设项目设计防洪标准及相应水文、流量，施工方案（施工总体布置、施工导流、施工期洪水标准、施工交通，施工期安排等）。

2.2.2 河道基本情况

应简述流域状况（自然地理、水文气象、社会经济情况等）、所在河道基本情况（流域面积、河道长度、主要支流、水利工程

布局、河道现状及规划治理标准、历史洪水等)、所在河段基本情况(河道断面形式、险工、工程位置以上流域面积、河道地质、现状和规划防洪标准等)。

2.2.3 现有水利工程及其它设施情况

应简述评价范围内现有水利工程情况,包括堤防、涵闸、泵站、排水、灌溉等水利(防洪)工程的位置、规模、设计标准、设计水位、功能、特点及运用要求等基本情况。其它设施情况包括桥梁、码头、渡槽、道路、渡口、管道、缆线、航道整治等设施的位置、规模、防洪标准及相应的水位、流量等指标。

2.2.4 水利规划及实施安排

(1) 简述影响分析范围内有关的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河道(口)整治规划等水利规划的总体布局、规划内容和实施安排;

(2) 简述建设项目所在河段的具体规划内容及实施安排;

(3) 建设项目运用期内因规划实施引起的防洪形势、标准等变化情况。

2.3 河道演变分析

主要介绍目所在河段的历史演变过程与特点,分析其近期河床的冲淤特性和河势变化情况,明确河床演变的主要特点、规律和原因,对河道的演变趋势进行预估。

历史演变过程应利用已有分析成果,简述项目所在河段的历

史演变过程和特点；河道近期演变分析应根据有关实测资料，分析河段内深泓、洲滩、汊道、岸线等平面变化、断面变化及河床冲淤特性等；河道演变趋势分析应根据历史、近期河道演变情况，结合水利规划实施安排，对河道将来的演变趋势进行定性或定量分析，包括河道的平面变化、断面变化、河床冲淤变化等。

2.4 防洪评价分析与计算

2.4.1 水文分析计算

水文分析计算主要包括不同频率下相应防洪标准的水位、流量等相关计算成果以及成果的合理性分析。

2.4.2 壅水和行洪能力分析计算

壅水和行洪能力分析计算应主要包括：阻水比、壅水高度、壅水范围和工程建设前后河道行洪能力变化。

应针对各计算工况，计算水位、流速分布及建设项目所产生的壅水高度、壅水范围，分析流态变化和对河道行洪的影响。

建设项目施工临时建筑物占用河道行洪断面的，应进行施工期壅水计算。

建设项目与相邻建筑物间距在壅水影响范围内，应分析壅水累积效应影响。

2.4.3 冲刷淤积计算

对河道的冲淤变化可能产生影响的涉水项目，一般情况下可采用规范推荐的经验公式结合实测资料，进行冲刷与淤积分析计

算。

冲刷淤积计算内容应包括：各工况下河道主槽及滩地冲刷深度、淤积厚度、冲淤范围等内容的计算。

2.4.4 河势影响分析

涉水建设项目工程规模较大的或对河势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所在河段有重要防洪任务或重要防洪工程的建设项目，分析项目实施后对河势及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对深泓线位置的影响，建设项目对近岸冲刷、河道断面形状的影响，建设项目对汊道演变的影响。

2.4.5 排水影响分析计算

当涉水项目建在排水河道管理范围内或附近有重要排水设施，且项目建设可能引起现有排水设施附近内、外水位较大变化时，应进行排水影响分析计算。

2.4.6 堤防及岸坡稳定分析计算

建设项目涉及建筑物穿越堤身或堤基或支墩（柱）位于堤防管理范围内或利用堤顶作为交通通道的或其他可能影响堤防稳定的情形的，应进行堤防稳定计算，堤防稳定分析主要包括抗滑稳定和渗流稳定分析。

建设项目可能影响岸坡稳定时，应进行岸坡稳定分析计算。

2.4.7 其它分析计算

对可能影响现有水利工程安全稳定的建设项目，还应进行工

程施工期及运行期的结构安全、稳定安全复核等计算。

2.5 防洪综合评价

2.5.1 建设项目与有关规划符合性评价

简述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区域发展规划。

简述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治导线规划、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河道（口）整治规划等。

简述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河湖空间管控、水功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要求。

2.5.2 建设项目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符合性评价

（1）根据涉水建设项目设计所采用的洪水标准、结构型式及工程布置，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否符合所在河段的防洪标准及有关技术要求，分析项目建设是否符合水利部门的有关管理规定。

（2）分析涉水建设项目运行期和施工期的设防标准是否满足现状及规划要求，并对其所采用的防洪、排水措施是否适当进行分析评价。

2.5.3 河道行洪及河势影响评价

（1）建设项目对河道行洪影响分析：根据壅水高度、长度及阻水比，分析对河道行洪和排涝能力的影响。

（2）建设项目对河势影响分析：根据冲刷淤积及河势分析计算成果，分析项目对河势的影响。

2.5.4 对堤防安全及岸坡稳定和其他水利工程施工影响评价

(1) 根据堤防和岸坡稳定分析计算成果，评价建设项目对堤防、险工及岸坡稳定的影响。

(2) 评价建设项目对影响分析范围内闸坝、涵、水文观测设施等其他水利工程的影响。

2.5.5 对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防汛抢险的影响评价

根据所在河段水利工程任务和管理要求，评价建设项目对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防汛抢险的影响。

2.5.6 建设项目施工期影响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施工方案，综合评价对河道行洪、水利工程安全及运行管理、用水安全、防汛交通的影响。

临时工程占用河道行洪断面时，评价施工方案对河道行洪和排涝的影响。

评价施工工艺及方法对堤防和岸坡稳定及建筑物安全，施工取土、弃土对水利工程安全和运行管理的影响。

2.5.7 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评价

根据影响分析范围内工程及设施情况，评价建设项目对评价范围内工程等第三人的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

2.6 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

建设项目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主要应包括如下内容：

(1) 对水利规划的实施有较大影响的建设项目，应对建设项目的总体布置、方案、建设规模、有关设计、施工组织设计等

提出调整意见。

(2) 对河势稳定、河道防洪安全、行洪能力、引排能力、现有堤防、护岸工程安全、防汛抢险、工程管理、其它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有较大影响的建设项目,应对其布置、结构型式与尺寸、施工组织设计等提出调整意见,并提出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

(3) 其它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

(4) 非工程措施,主要包括工期优化调整、监测、管理、监督、防汛抢险预案编制、防洪保安措施等。

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应估算工程量和投资,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2.7 结论与建议

总结归纳防洪评价的主要结论,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建设项目与有关规划符合性评价结论。

(2) 建设项目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符合性评价结论。

(3) 建设项目对河道行洪及河势影响评价结论

(4) 建设项目对堤防安全及岸坡稳定和其他水利工程施工影响评价结论。

(5) 建设项目对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防汛抢险的影响评价结论。

(6) 建设项目施工期影响评价结论。

(7) 建设项目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评价结论。

对建设项目影响进行总体评价。总结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根据评价结论和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

2.8 附件及附图

- (1) 水系图。
- (2) 工程相对位置图。
- (3) 河势图。
- (4) 河道断面图。
- (5) 建设项目及涉河工程建设方案有关图纸。
- (6) 工程与河道堤防连接相关图纸。
- (7) 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的相关图纸。
- (8) 河势演变分析相关图纸。
- (9) 规划及项目相关批准（审查）意见
- (10) 业主相关承诺函、委托书以及利益相关方协调材料。

第三部分 水土保持方案

3.1 综合说明

3.1.1 项目简况

3.1.1.1 项目基本情况

简述项目建设必要性、项目位置（点型工程介绍到乡级，线型工程介绍到县级）、建设性质、规模与等级、项目组成、拆迁（移民）数量及安置方式、专项设施改（迁）建、开工与完工时间、总工期、总投资与土建投资等，明确工程占地面积、土石方“挖、填、借、余（弃）”量、取土（石、砂）场和弃土（渣、灰、

矸石、尾矿)场数量。矿山工程尚应明确地质储量、首采区位置、服务年限、生产期年排弃渣量等。

3.1.1.2 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简述项目工程设计情况(包括取得的批复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和方案编制过程(方案编制过程时间安排)。

已开工项目补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应介绍项目进展情况。

3.1.1.3 自然简况

简述项目区地貌类型、气候类型与主要气象要素、土壤类型、林草植被类型与覆盖率、水土保持区及容许土壤流失量、土壤侵蚀类型及强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涉及水土保持敏感区情况。

3.1.2 编制依据

列出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所依据的主要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技术资料。其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在报告书相应位置说明。

3.1.3 设计水平年

设计水平年应为主体工程完工后的当年或后一年,根据主体工程完工时间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安排等综合确定。

3.1.4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按县级行政区确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面积(对跨县级以上行政区的项目,报告书后应附防治责任范围表),并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第4.4.1条的规定,确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及面积。包括项目永久征地、临时占地(含租赁土地)以及其他使用于管辖区域。

3.1.5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3.1.5.1 执行标准等级

确定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3.1.5.2 防治目标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第3.1.3条的规定,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线型工程有分段标准时应确定分段指标值和综合指标值(对涉及区域较大项目,报告书后应附防治标准指标计算表)。

3.1.6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3.1.6.1 主体工程选址(线)评价

简述从水土保持角度对主体工程选址(线)的评价结论。对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逐条分析有无制约性因素,有无不予水土方案批准的情况。

3.1.6.2 建设方案与布局评价

简述从水土保持角度对建设方案、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取土(石、砂)场设置、弃土(渣、灰、矸石、尾矿)场设置、施工方法与工艺、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结论。

3.1.7 水土流失预测结果

简述可能造成土壤流失总量、新增土壤流失量、产生水土流失的重点部位、水土流失主要危害。

3.1.8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成果

简述各防治区措施布设情况。工程措施应明确措施名称、结构形式、布设位置、实施时段,植物措施应明确植物类型、布设

位置、实施时段，临时措施应明确措施名称、布设位置、实施时段。

明确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工程量。植物措施统计面积，工程措施统计拦挡措施的体积、排水措施长度、边坡防护面积、土地整治面积、表土剥离数量，临时措施统计临时拦挡、排水数量及苫盖面积等。

3.1.9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简述水土保持监测内容、时段、方法和点位布设情况。

3.1.10 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成果

简述水土保持总投资和新增工程措施投资、植物措施投资、临时措施投资、独立费用(含水土保持监测费、水土保持监理费)、水土保持补偿费。

简述方案实施后防治指标的可能实现情况和可治理水土流失面积、林草植被建设面积、减少水土流失量。

3.1.11 结论

明确项目建设从选址选线、建设方案、水土流失防治等方面是否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后是否能达到控制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的目的，从水土保持角度对工程设计、施工和建设管理提出的要求。

综合说明后应附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格式内容要求见表3-1。

表 3-1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表 3-1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流域管理机构	
涉及省(市、区)		涉及地市或个数		涉及县或个数
项目规模		总投资(万元)		土建投资(万元)
动工时间		完工时间		设计水平年
工程占地(hm ²)		永久占地(hm ²)		临时占地(hm ²)
土石方量(万 m ³)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重点防治区名称				
地貌类型		水土保持区划		
土壤侵蚀类型		土壤侵蚀强度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²)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1)			新增土壤流失量(1)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土壤流失控制比	
	渣土防护率(%)		表土保护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覆盖率(%)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投资(万元)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监理费(万元)		监测费(万元)		补偿费(万元)
分省措施费(万元)			分省补偿费(万元)	
方案编制单位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p>注：1 动工时间为施工准备期开始时间。</p> <p>2 水土保持区划应填写《全国水土保持区划》中的一级区。</p> <p>3 防治指标应填写设计水平年时的综合指标值。</p> <p>4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指建设期各类防治措施的数量，如工程措施中填写拦挡的措施量、排水措施长度、边坡防护面积、土地整治面积、表土剥离数量；植物措施中填写林草措施面积；临时措施中填写临时拦挡措施量、排水措施长度、临时苫盖面积。</p> <p>5 水土保持投资均指建设期的投资。</p>				

3.2 项目概况

3.2.1 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

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应包括下列内容：项目建设基本内容，单项工程的名称、建设规模、平面布置、竖向布置等。存在依托关系的项目，应调查依托工程相关情况；供电系统、给排水系统、通信系统、项目内外交通等。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弃土（石、渣、灰、研石、尾矿）及处置方案，包括来源、数量、类别和处置方式。

3.2.2 施工组织

施工组织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施工生产区和生活区的布设位置、数量、占地面积等；
- 2) 施工道路布设位置、长度、宽度、占地面积等；
- 3) 施工用水水源、供水工程布置、占地面积等，以及施工用电电源、供电工程布置占地面积等；
- 4) 取土（石、砂）场的布设位置、地形条件、取土（石、砂）量、占地面积等；
- 5) 弃土（石、渣）场的布设位置、地形条件、容量、弃土（石、渣）量、占地面积、汇水面积，以及下游重要设施、居民点等；
- 6) 与水土保持相关的场地平整、基础开挖、路基修筑、管沟挖填等土石方工程施工方法与工艺。

3.2.3 工程占地

工程占地应根据项目组成和施工组织，统计项目的占地面积、性质及类型，并应进行现场复核。

工程占地应按项目组成及县级行政区分别说明占地性质、类型、面积，并列出工程总占地表；占地类型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 / T 21010的相关规定和水土保持要求分类统计。

3.2.4 土石方平衡

土石方平衡应根据项目组成和施工组织，分区统计并复核挖方、填方、借方（说明来源）、余方（说明去向）量和调运情况。

应列出土石方平衡表，绘制流向框图；表土应进行单独平衡，并列平衡表。

项目剩余表土应说明堆存、后续利用方案，工程余方应说明优先考虑综合利用情况，不能利用的应说明弃土和弃石（渣）数量和分类堆存方案。

水土保持方案对工程土石量有调整的应说明。

3.2.5 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应包括拆迁（移民）安置的规模、安置方式，专项设施改（迁）建的内容、规模及方案等。

3.2.6 施工进度

工期安排应包括工程总工期（含施工准备期）开工时间、完工时间及分区或分段工程进度安排。

3.2.7 自然概况

自然概况应包括项目区地形地貌、地质、气象、水文、土壤及植被。

点型生产建设项目自然概况应以乡（镇）或县（市、区）为单元表述，线型生产建设项目应以县（市、区）或市（地、州）为单元表述。

3.3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3.3.1 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按照《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关于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限制和制约性规定，逐条进行分析，按（GB50433-2018）标准第4.3.12条的相关要求提出评价结论。

3.3.2 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3.3.2.1 建设方案评价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第3.2.2条的规定进行评价，按该标准第4.3.12条的相关要求提出评价结论。已开工项目补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可简化工程建设方案与布局评价。涉及本标准第4.2.5条第3款所列水土保持

敏感区的，应说明与本工程位置关系，按本标准第 4.3.12 条的相关要求提出评价结论。

3.3.2.2 工程占地评价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第 4.3.5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评价，按本标准第 4.3.12 条的相关要求提出评价结论。

3.3.2.3 土石方平衡评价

根据本标准第 4.3.6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评价，按本标准第 4.3.12 条的相关要求提出评价结论。

3.3.2.4 取土(石、砂)场设置评价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第 4.3.7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评价，按本标准第 4.3.12 条的相关要求提出评价结论。

3.3.2.5 弃土(石、渣、灰、矸石、尾矿)场设置评价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第 4.3.8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评价，按本标准第 4.3.12 条的相关要求提出评价结论。

3.3.2.6 施工方法与工艺评价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第 3.2.7 条和第 4.3.9 条的规定进行评价，按本标准第 4.3.12 条的相关要求提出评价结论。

3.3.2.7 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第4.3.10条的规定进行评价。

3.3.3 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第4.3.11条的规定,进行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的界定,按本标准第4.3.12条的相关要求提出界定意见。已开工项目补办水土保持方案的,应介绍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3.4 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3.4.1 水土流失现状

水土流失现状应包括项目所在区域水土流失的类型、强度,土壤侵蚀模数和容许土壤流失量。

3.4.2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

根据项目区自然条件、工程施工特点,分析工程建设与生产对水土流失的影响。明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扰动地表、损毁植被面积,废弃土(石、渣、灰、矸石、尾矿)量。

3.4.3 土壤流失量预测

包括有预测单元、预测时段、土壤侵蚀模数、预测结果。

3.4.3.1 预测单元

预测单元确定应按地形地貌、扰动方式、扰动后地表的物质组成、气象特征等相近的原则划分。

预测单元面积的确定应符合下列规定：应根据工程平面布置结合地形图确定；自然恢复期预测面积应扣除建筑物占地、地面硬化和水面面积。

3.4.3.2 预测时段

预测时段应分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和自然恢复期；

各预测单元施工期和自然恢复期应根据施工进度分别确定；施工期为实际扰动地表时间；自然恢复期为施工扰动结束后，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下，土壤侵蚀强度自然恢复到扰动前土壤侵蚀强度所需要的时间，应根据当地自然条件确定。

施工期预测时间应按连续 12 个月为一年计；不足 12 个月，但达到一个雨（风）季长度的，按一年计；不足一个雨（风）季长度的，按占雨（风）季长度的比例计算。

3.4.3.3 土壤侵蚀模数

预测单元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应根据土壤侵蚀模数等值线图等资料，结合实地调查综合分析确定；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可采用数学模型、试验观测等方法确定。

3.4.3.4 预测结果

当预测单元土壤侵蚀强度恢复到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以下时，不再计算。

水土流失预测成果表达应符合下列规定：应列表说明各预测单元施工期、自然恢复期的土壤流失总量和新增土壤流失量；应

根据预测结果综合分析提出水土流失防治和监测的指导性意见。

已开工项目补报水土保持方案的，还应对已造成的水土流失量进行调查。

3.4.4 水土流失危害分析

水土流失危害分析应包括对当地、周边、下游和对工程本身可能造成的危害形式、程度和范围，以及产生滑坡和泥石流的风险等。

水土流失预测成果表达应符合下列规定：应列表说明各预测单元施工期、自然恢复期的土壤流失总量和新增土壤流失量；应根据预测结果综合分析提出水土流失防治和监测的指导性意见。

3.4.5 指导性意见

根据水土流失预测结果，提出水土流失防治和监测的重点区域。

3.5 水土保持措施

3.5.1 防治区划分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根据实地调查（勘测）结果，在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内，依据工程布局、施工扰动特点、建设时序、地貌特征、自然属性、水土流失影响等进行分区。

2 分区的原则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各区之间应具有显著差异性；

2) 同一区内造成水土流失的主导因子和防治措施应相近或相似;

3) 根据项目的繁简程度和项目区自然情况, 防治区可划分为一级或多级;

4) 一级区应具有控制性、整体性、全局性, 线型工程应按土壤侵蚀类型、地形地貌、气候类型等因素划分一级区, 二级区及其以下分区应结合工程布局、项目组成、占地性质和扰动特点进行逐级分区;

5) 各级分区应层次分明, 具有关联性和系统性。

3 应采取实地调查勘测、资料收集与数据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分区。

4 分区结果应采用文字、图、表说明。

3.5.2 措施总体布局

措施总体布局应结合工程实际和项目区水土流失特点, 因地制宜, 因害设防, 提出总体防治思路, 明确综合防治措施体系, 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以及临时措施有机结合。

措施总体布局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借鉴当地同类生产建设项目防治经验, 布设防治措施;

2 应注重表土资源保护;

3 应注重降水的排导、集蓄利用以及排水与下游的衔接, 防止对下游造成危害;

4 应注重弃土（石、渣）场、取土（石、砂）场的防护；

5 应注重地表防护，防止地表裸露，优先布设植物措施，限制硬化面积；

6 应注重施工期的临时防护，对临时堆土、裸露地表应及时防护。

3.5.3 分区措施布设

分区措施布设应结合各区特点和各类水土保持措施的适用条件，在各区内不同部位布设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措施布设应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第 4.6.5 条～第 4.6.14 条的规定。

已开工补报水土保持方案的，需明确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情况，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做典型措施布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列。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做施工要求。

3.5.4 施工要求

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施工方法应明确实施水土保持各单项措施所采用的方法；

2 施工进度安排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与主体工程施工进度相协调，明确与主体单项工程施工相对应的进度安排；

2) 临时措施应与主体工程施工同步实施；

3) 施工裸露场地应及时采取防护措施，减少裸露时间；

4) 弃土(石、渣)场应按"先拦后弃"原则安排拦挡措施;

5) 植物措施应根据生物学特性和气候条件合理安排。

3 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做施工要求。

3.6 水土保持监测

3.6.1 范围和时段

水土保持监测范围应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监测时段应从施工准备期开始,至设计水平年结束。

3.6.2 内容和方法

水土保持监测内容应包括扰动土地情况、取土(石、料)、弃土(石、渣)情况、水土流失情况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及效果等。

水土保持监测应采取调查监测和定位观测相结合的方法,大面积、长距离的项目应曾经遥感监测。

调查监测应根据监测内容和工程进度确定监测频次,定位监测采用连续观测或定期观测,排水含沙量监测应在雨季降雨时连续进行。

3.6.3 点位布设

监测点位布设应遵循代表性、方便性、少受干扰的原则。

3.6.4 实施条件和成果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规定,实行水土保

持监测“绿黄红”三色评价。

3.7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3.7.1 投资估算

3.7.1.1 编制原则及依据

编制原则和依据应符合下列规定：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价格水平年、人工单价、主要材料价格、施工机械台时费、估算定额、取费项目及费率应与主体工程一致。

主体工程估算定额中未明确的，应采用水土保持或相关行业的定额、取费项目及费率。

编制依据应包括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投资定额和估算相关规定、主体工程投资定额估算和相关规定、相关行业投资定额和估算的相关规定。

3.7.1.2 编制说明与估算成果

应按相关规定列出投资估算总表、分区措施投资表（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分年度投资估算表、独立费用计算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算表、工程单价汇总表、施工机械台时费汇总表、主要材料单价汇总表。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总表应按分区措施费、独立费用、基本预备费和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列。

科研勘测设计费、水土保持监理费参考相关资料根据实际工作量计列。

水土保持监测费包括人工费、土建设施费、监测设备使用费和消耗性材料费，参考相关资料，结合实际工作量计列。

报告书后应附工程单价分析表。

已开工项目补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对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投资按实际完成计列。

3.7.2 效益分析

效益分析主要指生态效益分析，包括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水土流失影响的控制程度，水土资源保护、恢复和合理利用情况，生态环境保护、恢复和改善情况。应说明水土流失治理面积、林草植被建设面积、可减少水土流失量、渣土挡护量、表土剥离及保护量。分析计算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六项防治指标达到情况。

3.8 水土保持管理

3.8.1 组织管理

明确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管理机构与人员、管理制度等。

3.8.2 后续设计、监测、监理、施工、验收

明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监测、监理、施工、验收要求。

3.9 附表

1 防治责任范围表（涉及县级行政区较多时）；

2 防治标准指标计算表（分区段标准较多时）；

3 单价分析表。

3.10 附件：应包括项目立项的有关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

3.1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包含行政区划（含卫星遥感图）、主要城镇和交通路线；

2 项目区水系图，应包含主要河流、排灌干渠、水库、湖泊等；

3 项目区土壤侵蚀强度分布图；

4 项目总体布置图，应反映项目组成的各项内容，公路、铁路项目尚应有平、纵断面缩图；

5 分区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图（含监测点位）；

6 水土保持典型措施布设图。

7 项目区实地照片。

第四部分 总体结论

1、提出项目取用水的合理性、取水水源的可靠性、取水影响和退水影响及补偿措施建议、水资源保护措施、取水方案和退水方案等论证结论，给出项目取水是否可行的结论。

2、建设项目与有关规划符合性评价结论；建设项目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符合性评价结论；建设项目对河道行洪及河势

影响评价结论；建设项目对堤防安全及岸坡稳定和其他水利工程施工影响评价结论。建设项目对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防汛抢险的影响评价结论；建设项目施工期影响评价结论；建设项目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评价结论。

3、明确项目建设从选址选线、建设方案、水土流失防治等方面是否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后是否能达到控制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的目的，从水土保持角度对工程设计、施工和建设管理提出的要求

四、南阳市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表样式

1、南阳市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表（水资源表）

南阳市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表
水资源论证表
(试行)

建设项目名称: _____

编制单位(盖章): _____

主要编制人员: _____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 根据《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34 号)等有关规定,对于取水量较少的建设项目,应当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

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页有关内容说明:

(1)“行业类别”:按照水利部“取水许可登记系统”规定的行业类别进行填写,包括编号和文字。

(2)“建设内容或规模”:填写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例如主要产品、产能,投资额,计划开、竣工时间,占地面积,职工人数等。

(3)“取水地点”:指取水工程所在地点名称,须填写到村或街道一级,同时应填写取水口的经纬度坐标以及水源地所在水资源三级分区名称。

(4)“取水水源名称”:取地表水的填写江河湖库名称;取地下水可不填;取中水(再生水)与矿井疏干水的填相应的再生水供应单位和矿坑名称。

(5)“取水水源类别”:按照湖泊、水库、河道、浅层地下水、深层地下水、中水、雨水等填写;

(6)“取水方式”:取地表水填蓄、引或提水;取地下水填单井、井群或自流。

(7) “取水用途”：按照生活、工业和农业、发电、其它等填写，多种用途的一并注明。

(8) “退水地点”：填写退入江河湖泊的名称及具体地点，具体填写到村镇一级，同时应填写入河排污口的经纬度坐标；退入市政污水处理厂的，须填写污水处理厂的名称。

(9) “退水地点水功能区名称及保护目标”：按照省政府批准的《河南省水功能区划》填写至二级区，并注明该功能区水质目标。

3. 本表还需提供下列附图及附件：

(1) 附图：水资源论证范围及分析范围图；取用地下水的项目需有水文地质图；取水口和入河排污口布置图，等等。

(2) 附件：论证委托书（函）；如对第三方有影响，附第三方意见或补偿协议。

4. 报告表须由 1--3 名专家提出评审意见（可不举办专门的评审会议）。报告表须附专家人员名单。

5. 本表一式六份。

6. 凡此表表述不够的事项，可附页说明。

编制人员信息

批 准:

核 定:

审 查:

项目负责:

编写人员:

联系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行业类别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审批制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县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内容或规模								
取水地点	(东经) (北纬)							
取水水源(名称、类别)								
取水方式								
取水用途								
年取水量(万 m ³)			最大取水流量(m ³ /s)或 (m ³ /d)					
取水量年内分配(万 m ³)								
1月		4月		7月		10月		
2月		5月		8月		11月		
3月		6月		9月		12月		
退水地点	(东经) (北纬)							
退水总量(万 m ³)			日最大退水量(m ³ /d)					
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浓度								
退水地点水功能区名称及保护目标								

编制依据与项目概况

编制依据	(按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各专业规划及其批文、主要参考资料等顺序列出)
分析范围与论证范围	(明确分析和论证范围)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由来,项目占地面积和土地利用情况,建设规模及项目实施计划,改扩建情况,项目建设必要性等。改扩建项目需说明已建工程概况、取水许可情况、历年实际取排水量情况、水资源费缴纳情况、用水水平分析、节水和水资源保护措施等)

取用水合理性分析

取 水 合 理 性 分 析	(分析与产业政策、行业发展政策、有关水资源规划和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控制指标等要求的相符性)
用 水 合 理 性 分 析	(简介项目取水、用水、退水过程,分析用水工艺的先进性;计算项目用水指标,分析是否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

取水水源论证（地表水）

<p>来水量、 可供水量 分析</p>	<p>（说明来水量的水文计算方法，采用水文资料系列情况，分析不同保证率的来水量、可供水量）</p>
<p>水资源 质量评价</p>	<p>（分析取、排水河段或水域水质状况及水功能区划状况）</p>
<p>取水口位 置合理性 分析</p>	<p>（定性说明取水口河段河床的稳定性，分析与现有取水口、排污口的关系及对第三者的影响；分析是否满足水功能区划等的要求）</p>
<p>取水可靠 性和可行 性分析</p>	<p>（根据来水量、用水量情况并结合水质变化情况，综合分析取水的可靠性。并在此基础上，结合项目取用水合理性、取水口位置、取水影响等方面分析取水可行性）</p>

取水水源论证（地下水）

区域水文地质 条件分析	
地下水可开采 量分析	
地下水水质 分析	
取水井布设的 合理性分析	
取水可靠性与 可行性分析	

取退水影响分析及补偿措施

取水影响	(施工期和运行期对区域水资源状况、水功能区、其他取水户、水生态环境的影响)	
退水及影响	退水系统组成及排放方式	(如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须说明污水处理厂现状与规划处理规模及相应投产时间)
	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总量和达标情况	
	退水处理工艺情况	(包括施工期和运行期)
	对区域水资源状况、水功能区(水质)、其他取用水户、水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包括施工期和运行期)
	入河排污口设置合理性分析	
水资源保护措施		
取退水影响补偿方案		

结论与建议

(对建设项目取用水的合理性、取水水源的可靠性与可行性、取退水方案及影响等主要情况及数据给出结论性意见)

评审意见

专家：

年 月 日

审查机关：

年 月 日

注：1.此表需参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的要求填写，可增加附页。

2.论证表需由 1--3 名专家审查。

3.论证表后应当附业主单位委托书，同时可附有关图件、表格。

2、南阳市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表（水资源简表）

南阳市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表
（水资源论证简表）

建设项目名称： _____

编制单位（盖章）： _____

主要编制人员： _____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河南省水利厅监制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适用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以及年取地下水 3 万立方米、地表水 5 万立方米以下的建设项目。地热水、矿泉水、地温空调等特殊用水,以及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非应急供水除外。

2. “取水申请基本情况”页有关内容填写说明: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填写建设项目批复情况(须附批复文件或营业执照); 建设项目规模; 建设项目取水水源; 建设项目供水对象; 已建项目近三年取水情况; 建设项目近三年缴纳水资源费(税)情况等。

(2) “取水地点”: 指取水工程所在地点名称,须填写到村或街道一级,同时应填写取水口的经纬度坐标。

(3) “取水水源名称”: 取地表水的填写江河湖库名称; 取地下水可不填; 取中水(再生水)与矿井疏干水的填相应的再生水供应单位和矿坑名称。

(4) “取水方式”: 取地表水填蓄、引或提水; 取地下水填单井、井群。

(5) “取水用途”: 按照生活、工业、农业、其它等填写,多种用途的一并注明。

(6) “退水地点”: 填写退入江河湖泊的名称、具体地点及经纬度坐标,具体填写到村镇一级; 退入市政污水处理厂的,须填写污水处理厂的名称。

3. “取用水情况”页有关内容填写说明：

(1) “取用水合理性”：说明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相关规划；项目取水、用水过程；用水定额与河南省地方标准的符合性情况；水源配置合理性情况等。

(2) “水质评价情况”：说明水质化验报告结论是否符合取水水源水质要求。

(3) “地表水取水工程情况”：说明：取水口门大小、对第三者的影响、是否符合河道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要求。

(4) “地下水取水工程情况”：填写：井深、井径、地下水埋深、取水层位、井距等，须附水井柱状图。

(5) “取退水影响”：说明退水地点、退水量。另须承诺：对第三者造成影响由自己承担责任，或者让四邻签字“无影响、不需要补偿”。

4. 根据审核需要提供下列附图及附件：

(1) 附图：管网布置图、水井柱状图、地理位置图等。

(2) 附件：项目合法性支撑文件、水质化验报告、第三方意见或补偿协议（如对第三方有影响）。

5.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可附页说明。

6. 本表一式二份。

取水申请基本情况

取水许可 申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审批制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县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工作部门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电子信箱		
建设项目 基本情况						

年申请取水总量		万 m ³				
取水水源名称		取水用途				
地表水	水源类型	江河	湖泊	水库	其他	
	年申请取水量 (万 m ³)					
	取水地点					
	取水方式	蓄				
		引				
		提				
	计量方式					
	最大取水流量 (m ³ /s)或 日最大取水量 (m ³ /d)					
退水地点			退水量	万 m ³		
地下水	水源类型	浅层地下水	中深层地下水	其他		
	年申请取水量 (万 m ³)					
	取水地点					
	取水方式	单井 () 井群 ()	单井 () 井群 ()	单井 () 井群 ()		
	计量方式					
	最大取水流量 (m ³ /s)或 日最大取水量 (m ³ /d)					
	退水地点			退水量	万 m ³	
申请取水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项目 所在 地点 及坐 标	河南省南阳市县（区、市）乡（镇、街道）村（组、社区）（详细地址） 项目坐标： （北纬： 度 分 秒，东经： 度 分 秒）			
项目 位置 图				
项目 取水 口 图片	取水 口 1		取水 口 2	
	取水 口 3		取水 口 4	
		取水 口 n	(同上)

重要提示：以下内容，请申请人据实填写，市水利局会在事后监管过程中逐项核实，若发现申请人所填内容不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和《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三十二条有关规定，市水利局将撤消已做出的许可决定，并将申请人列为行政许可重点监管对象，不再适用于告知承诺等便利政策。同时，根据造成负面的影响程度，1至3年内不再受理其提交的许可申请。而后，根据事件具体情况，依法追究申请人法律责任，并根据有关规定，对申请人进行信用联合惩戒，可能会影响申请人征信情况。

项目所在地公共供水管网铺设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所在地公共供水管网未覆盖，距离公共供水管线300米以外，预计年月日前能够接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所在地公共供水管网已覆盖，但因局部原因，暂无法施工，导致供水管网暂未接通，预计年月日前能够接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所在地公共供水管网已覆盖，但因素无法满足需求，预计年月日前，通过升级设备能够满足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需要详细说明的原因：
	<p>以上关于公共供水管网的相关内容完全属实。</p> <p>申请人或供水单位（签章）：</p>

项目用水水质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该项目取用水，无饮用、餐食、制作食品等需要入口的用途，目前水质能够满足项目需要，不需要进行水质化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该项目取用水，需要作为饮用水源，已进行水质化验 	报告编号		化验单位	
		化验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化验单位经营地址	
		化验单位法人代表		化验单位联系电话	
		化验报告签发人		化验结果	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规定的饮用水标准。
		采样时间		化验报告有效期限	
	<p>以上关于项目水质的内容完全属实。</p> <p>申请人或水质化验报告单位（签章）：</p>				

取用水情况

取、用水合理性说明	
水质评价情况	
地表水取水工程情况	
地下水取水工程情况	
取、退水影响	
承诺书	<p>单位（个人）郑重承诺，我们提交的取水许可申请材料（复印件文档与原件一致）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不实，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p>

注：1.此表需参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的要求填写，可增加附页。

2.此表后可附有关图件、表格。

水资源论证审核表

(以下内容由审批部门填写, 申请人不用填写)

<p>(1) 取水许可总量是否已经超出用水总量控制目标。 是□ 否□</p> <p>(2) 是否在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取用地下水。 是□ 否□</p> <p>(3) 是否在超采区、严重超采区内取用地下水。 是□ 否□</p> <p>(4) 是否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内取水。 是□ 否□</p> <p>(5) 自来水是否能够满足用水需要。 是□ 否□</p> <p>(6) 是否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造成重大损害。 是□ 否□</p> <p>(7) 是否对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 是□ 否□</p> <p>(8) 取水、退水布局是否合理。 是□ 否□</p> <p>(9) 退水是否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 是□ 否□</p> <p>(10)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p>	
审核 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3、南阳市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表（水土保持）

项目概况	位置				
	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总投资（万元）	
	土建投资（万元）			占地面积（hm ² ）	
	动工时间			完工时间	
	土石方（m ³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取土（石、砂）场	（应填写位置、数量、取土量）			
弃土（石、渣）场	（应填写位置、数量、取土量）				
项目区概况	涉及重点防治区情况			地貌类型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预测水土流失总量					
防治责任范围（hm ² ）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防治标准等级				
	水土流失治理度（%）			土壤流失控制比	
	渣土防护率（%）			表土保护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覆盖率（%）	
水土保持措施	（应填写各项工程措施布设的位置、结构和断面形式、工程量，各项植物措施布设的位置、配置形式、面积和数量，各项临时措施布设的位置、形式和工程量）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万元）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水土保持补偿费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			
		水土保持补偿费			
		设计费			
总投资					
编制单位		建设单位			
法人代表及电话		法人代表及电话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传真		传真			

南阳市水利局

2023年5月5日印发
